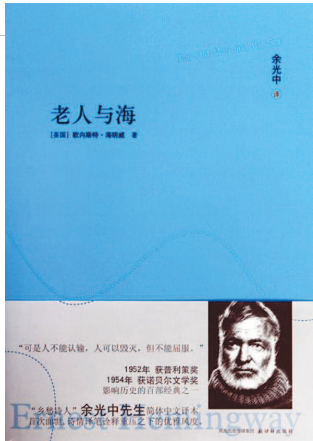


作为翻译家的余光中

■梁新军



诗人、散文家的身份之外，余光中也是一位译著丰富、卓有成就的翻译家。



诗歌、长篇小说、传记作品外，他还有短篇小说和戏剧的翻译，如1972年由香港今日世界出版社出版的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的短篇小说《录事巴托比》，以及奥斯卡·王尔德的戏剧《不可儿戏》《温夫人的扇子》《理想丈夫》《不要紧的女人》。

余光中一生的翻译不仅涉及多种文学类型——诗歌、小说、传记、戏剧，涵盖了英译中、中译英两个方向，而且包括了独特的翻译形式——自译。他所翻译的《老人与海》和《梵谷传》在港台及海外华文世界产生了很大影响，其《老人与海》是华文世界最早的中文译本，《梵谷传》也多次重印再

版，影响不凡。

他的译著中影响最大最深远的是译诗，尤其是英诗汉译作品。余光中参与翻译的《美国诗选》在海峡两岸产生了很大影响，自1961年首版后，几十年间在两岸重印再版了十几次之多（大陆版1989年由北京三联书店发行）。增订两次、重印八次以上的《英美现代诗选》在华人世界也影响深远，对不少诗人的创作和译诗甚至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台湾当代著名诗人陈黎曾说，“上大学时读余光中先生译的《英美现代诗选》，觉得受益匪浅”；诗人陈进文也表示《美国诗选》和《英美现代诗选》对他有启蒙意义；学者单德

兴认为，“不单单是对台湾，对华人世界，《英美现代诗选》都是蛮重要的启蒙书”。余光中早年译的只有37首的《英诗译注》也在后来的几十年间重印再版达九次以上，学者赖慈芸不无戏谑地评价道：余光中大概可以荣膺“最具票房价值的英诗译者”了。

余光中的英诗汉译产生了这么大的影响，学界的研究自然不会错过。早在上世纪80年代初，大陆的

著名诗人卞之琳便高度评价了余光中的译诗，认为他的格律体译诗对现代汉诗的写作有借鉴价值。著名诗人、学者王佐良也撰文指出：余光中在《美国诗选》里的译诗如《给海伦》《大鸦》，是“出色的译文”，二者“典雅而顺口”。更年轻的诗人黄灿然也对余光中的译诗表达过赞赏。在台湾，早有学者关注到余光中的译诗，学者黄维樑1994年发表了长文《余光中“英译中”之所得——试论其翻译成果与翻译理论》，高度评价了余光中“形义兼顾”的译诗方式，肯定了其力避“恶性西化”的语言追求。香港的学者金圣华也对余光中重视翻译英诗形式表达了肯定，认

为形成了一种独特的“余译体”。余光中译诗的特色和价值由此可见一斑。

实际上，一如前人所认识到的，余光中英诗汉译的最大特色的确是其对原诗格律形式的忠实翻译。余光中对此有清醒的认识，他在《英美现代诗选》的《译者序》中说：“文学作品不能遗形式而求抽象的内容，此点诗较散文为尤然。因此所谓直译，在照应原文形式的情形下，也就成为必须。在可能的情形下，我曾努力保持原文的形式：诸如韵脚、句法、顿(caesura)的位置，语言俚雅的程度等等，皆尽量比照原文。”在所译的300首英诗中，余光中的确努力践行了这一原则。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他甚至连标点符号也尽力与原文保持一致，其对形式翻译的重视无疑是相当特别的。

余光中历经60余年的译诗历程，在实践原则上并非没有变化，但很明显的是，他始终坚持“形义兼顾”的原则。语言使用上都倾向于“文白并用”“雅俗兼济”的策略，在保证内容准确翻译的同时，对形式的翻译也不遗余力。《英美现代诗选》的三版中，有许多重复收录的译诗，其中不少他都修改过，每次重版他都会对原先的译文检视一遍，对不满意的译笔重加修改，以尽可能符合其译诗理想，在译文的语感上也力求“译诗为诗”的高标准。余光中的努力和坚持，对我国的英诗汉译乃至更广大的外诗汉译而言，无疑有积极的启示，他对形式和格律的重视，不仅对诗歌翻译有重要的借鉴价值，对现代汉语诗歌的写作也不无意义。

(上接第一版)

在同鲁迅交往的几年里，巴金敬佩鲁迅的为人，他亲身感受到鲁迅对中国文学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努力奋斗的年轻人都非常信任，并引以为友，当别人在他面前无端指责勤奋工作的年轻人时，他会毫不犹豫地站出来加以保护。

1936年春，正值国难当头，巴金和黄源为了进步文学的发展同鲁迅的交往多了起来，关系也日益密切，却遭到了徐懋庸等人的横加指责。徐懋庸在给鲁迅的信中称：“先生半年来的言行，是无意地助长着恶劣的倾向……集合在先生左右的‘战友’，竟然包括巴金和黄源……”此时，重病中的鲁迅患肺结核引起了胸膜积水，命在旦夕，但他仍托冯雪峰根据他的意见拟稿，写出了那篇著名的《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的长信。初稿拟成后，鲁迅抱病在信上加以补充修改，驳斥了徐懋庸的言论，在信中还专门加注了：“……巴金是一个有热情的有进步思想的作家，在屈指可数的好作家之列的作家……”两个月后，鲁迅先生与世长辞。

相逢时难别也难，每次黄源带着对鲁迅美好的回忆起身告辞时，巴老都会在旁人搀扶下相送，这回也不例外。所不同的是，一回到房间，还喘着粗气的巴老便让护理员小吴取出那本锦缎封面的册页，取过粗笔在首页上意犹未尽地写下了：“第一次和黄源见面在1929年，于今年65年矣，想说的话很多，但坐下来握着他的手，60几年的旧事都涌上了我的心头，许多话都咽在肚里，我只想着一个人，他也想着一个人，就是鲁迅先生，我们都是他的学生，过去如此，今天还是如此。1994年10

月16日河清(即黄源——作者注)来访，临别送他到大门口，几次握手之后回来为小吴写了以上的话。”

巴老把鲁迅先生比作照亮道路的明灯

在鲁迅先生去世后的日子里，守灵、出殡抬棺、迁墓、祭扫和各种纪念鲁迅先生的活动中都能看到巴金忙碌的身影，在他撰写怀念友人的文章中，也数回忆鲁迅先生的篇数最多。在文中，他把先生勇于解剖自己、写的全是讲真话的书和把心交给读者的言行，比作照亮道路的明灯和学习的榜样。其实他对先生的此番评语，我看用在他本人身上是再合适不过了。晚年，巴老花了整整八年时间完成了一部讲真话的书——《随想录》，在创作过程中，他不仅面对身患帕金森病的困扰，还得应对来自极“左”势力的种种阻挠。

1981年9月，为配合鲁迅先生100周年诞辰纪念活动，巴老给《大公报》的“随想录”专栏寄去了一篇《怀念鲁迅先生》(此文收入《随想录》第七十二篇)的文章。可是，巴老万万没想到发表出来的文章经过“刀斧手”的多处删节已面目全非，甚至连鲁迅先生说过的他是“一条牛，吃的是草，挤出来的是奶和血”的话也被大笔一挥给勾销了。巴老看到这种对鲁迅先生大不敬的行为感到极大的愤慨，为此他一连写了三封信给专栏编辑潘际垌(此文没经他手，他在京休假)，在信中说：“……关于《随想录》，请你不必操心，我不会再给你们寄稿了。我搁笔，表示对无理删改的抗议，让读者和后代评判是非吧……对一个写作了50多年的老作家如此不尊重，

这是在我们国家脸上抹黑，我绝不会忘记这件事，我也要让我的读者知道……”

巴老怀着“宁可玉碎，不求瓦全”的凛然正气，要让真相大白于天下，他奋笔疾书写就了一篇名为《鹰之歌》的文章(此文没给专栏刊登，专栏只能在空框中用“第七十三篇存目”字样，行话称“开天窗”)。在该文中他引用高尔基小说中的“鹰”说，他愿像一只“胸口受伤、羽毛带血”的山鹰，当不能再飞到天空翱翔时，就走到悬崖的边缘，“展开翅膀”，“滚下海去”。以此表明心迹：真话是勾销不了的，删改也决不会使他保持沉默。巴老坚持着鲁迅先生的“接触到原则问题，决不妥协”的准则，维护了人格的尊严，受到了香港读者的关注和尊重。

过了一段时间，《大公报》社一位负责人向潘际垌转达了领导的意见：“为什么要删改？而且事先又没征求过作者的意见？”潘际垌听了哭笑不得，耸了耸肩膀，无奈地用英语回了一句：“你怪我，我去怪谁呢？”就这样，一场闹剧草草收场。

巴老高擎鲁迅先生的精神旗帜走到了永远

巴老心底一直存有去绍兴参观鲁迅先生故居的愿望，从黄源的来信中得知他同楼适夷到鲁迅家乡参观的情况后，巴老很是羡慕，在回信中说：“我去过杭州多次，却没有到过绍兴，真是遗憾，将来总得去看看……”

1983年10月9日，巴老因左腿骨折住院八个月，刚出院，他就让女儿小林和女婿祝鸿生陪伴，与黄源、黄裳一同来到绍兴鲁迅故居。他拄着手杖高兴地同老

友在“百草园”合影留念，还坐在鲁迅读私塾时坐过的座位上回忆自己孩提时代念书时的情景。他拿起桌上一把塾师用过的戒尺风趣地说：“谁不用功读书，要打手心啰。”说完，巴老笑得合不拢嘴，还用手摩挲着当年鲁迅在书桌上刻下的“早”字，无限感慨地说：“鲁迅先生是我的老师，永远是我的老师。”当他和大家一起步入客厅时，被悬挂在中堂两侧由著名书法家费新我书写的对联所吸引：“千古亮肝胆，一生硬骨头”。这掷地有声的字句，不正是对鲁迅先生一生的最好评价吗？也是巴老创作《随想录》时需要的勇气和胆魄。临别，巴老为鲁迅故居欣然题下了“鲁迅先生永远活在人民的心中”。

时光荏苒，巴老离开我们已十载有余，但有一幅感人的画面始终清晰地在我眼前显现：在杭州汪庄的二号楼大堂里，小林同已90多岁坐在轮椅上的巴老在一起，小林手拿一册不仅薄而且是小开本的书，而巴老口中念念有词。这本小册子在巴老心中分量很重，每次到杭州总不忘带上它，后来我才知道，这是鲁迅先生的一本由华夏出版社出版的叶圣陶题写书名的《鲁翁诗抄》。只要巴老身体允许，几乎每天父女俩都会背诵鲁迅先生的诗，久而久之，巴老把集子中的所有诗篇都能流利地背诵下来。每到此时，边上的人都会赞叹巴老的记忆力。而我认为，巴老到了垂暮之年，病痛使他的手无法拿笔写字，眼睛不能读书看报，他在以这种特殊的方式践行着60多年前在万国殡仪馆的灵堂上，面对鲁迅先生的遗体所作出的“我绝不要忘记先生”的承诺。

沧海桑田，巴老高擎鲁迅先生的精神旗帜走到了永远……